

证券代码:603042 证券简称:华脉科技 公告编号:2023-043

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再次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5月24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上证公函【2023】03699号)(以下简称“《问询函》”),要求公司在收到问询函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书面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并披露回复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高度重视,积极组织相关部门及中介机构开展对《问询函》的回复工作。鉴于《问询函》所涉及的部分事项需补充和完善,回复工作无法在10个工作日内完成,为确保回复内容的真实性及完整性,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于2023年6月8日披露《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2)。

截至目前,由于《问询函》涉及的相关事项仍需进一步补充完善,为确保回复的严谨性,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将再次延期5个工作日完成《问询函》的回复及披露工作。

公司对再次延期回复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致以诚挚的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公司将积极推进工作进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将再次披露的信息以指定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15日

证券代码:600738 证券简称:丽尚国潮 公告编号:2023-043

兰州丽尚国潮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公司于2023年6月9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情况详见《丽尚国潮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1)。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董事会披露回购股份决议公告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3年6月9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3年6月9日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浙江元阳控股有限公司	162,396,296	21.32
2	红福源(浙江)投资有限公司	98,474,000	12.93
3	中国建银(浙江)实业有限公司	59,000,000	7.82
4	洪一丹	44,280,075	5.84
5	孙建	34,246,100	4.50
6	侨商中央信托有限公司	12,127,789	1.60
7	朱良良	10,378,093	1.36
8	兰州丽尚国潮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	10,343,000	1.36
9	浙江资产管理服务有限公司-自研未达标证券私募投资基金	9,873,146	1.30
10	浙江资产管理服务有限公司-自研未达标证券私募投资基金	9,748,900	1.28

二、2023年6月9日公司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浙江元阳控股有限公司	162,396,296	21.32
2	红福源(浙江)投资有限公司	98,474,000	12.94
3	中国建银(浙江)实业有限公司	59,000,000	7.82
4	洪一丹	44,280,075	5.84
5	孙建	34,246,100	4.50
6	侨商中央信托有限公司	12,127,789	1.60
7	朱良良	10,378,093	1.36
8	兰州丽尚国潮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	10,343,000	1.36
9	浙江资产管理服务有限公司-自研未达标证券私募投资基金	9,873,146	1.30
10	浙江资产管理服务有限公司-自研未达标证券私募投资基金	9,748,900	1.28

注:2023年6月24日红福源(浙江)有限公司与浙江元阳控股有限公司签署了《表决权委托协议》,红福源(浙江)有限公司将所持的公司7,269,101股股份所对应的表决权无条件且不不可撤销地委托给浙江元阳控股有限公司行使;红福源(浙江)有限公司永久不可撤销地将其持有的余数4,021,206,807股股份的表决权,亦不委托任何其它方行使该等股份的表决权。

特此公告。

兰州丽尚国潮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15日

证券代码:600122 证券简称:ST宏润 公告编号:2023-064

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延期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延期后的召开时间:2023年6月27日
- 原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 一、原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
- 二、原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6月20日
- 三、原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122	*ST宏润	2023/6/14

二、股东大会延期原因

因公司工作安排等原因,本着对广大投资者负责的态度,经公司慎重考虑,决定将原计划于2023年6月20日召开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延期至2023年6月27日召开,股权登记日不变,审议事项不变。此次股东大会延期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召开程序》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

三、延期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 1.延期后现场会议的时间、地点
- 2.延期后的网络投票起止时间、日期及投票时间
- 3.延期后的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6月27日至2023年6月2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15:00-9:30、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日09:15-15:00。

四、其他事项

- 1.延期后现场会议的时间、地点
- 2.延期后的网络投票起止时间、日期及投票时间
- 3.延期后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6月27日至2023年6月27日
- 4.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15:00-9:30、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日09:15-15:00。
- 5.延期后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6月27日至2023年6月27日
- 6.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15:00-9:30、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日09:15-15:00。
- 7.延期后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6月27日至2023年6月27日
- 8.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15:00-9:30、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日09:15-15:00。

特此公告。

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15日

证券代码:600738 证券简称:丽尚国潮 公告编号:2023-043

兰州丽尚国潮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公司于2023年6月9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情况详见《丽尚国潮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1)。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董事会披露回购股份决议公告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3年6月9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3年6月9日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浙江元阳控股有限公司	162,396,296	21.32
2	红福源(浙江)投资有限公司	98,474,000	12.93
3	中国建银(浙江)实业有限公司	59,000,000	7.82
4	洪一丹	44,280,075	5.84
5	孙建	34,246,100	4.50
6	侨商中央信托有限公司	12,127,789	1.60
7	朱良良	10,378,093	1.36
8	兰州丽尚国潮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	10,343,000	1.36
9	浙江资产管理服务有限公司-自研未达标证券私募投资基金	9,873,146	1.30
10	浙江资产管理服务有限公司-自研未达标证券私募投资基金	9,748,900	1.28

二、2023年6月9日公司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浙江元阳控股有限公司	162,396,296	21.32
2	红福源(浙江)投资有限公司	98,474,000	12.94
3	中国建银(浙江)实业有限公司	59,000,000	7.82
4	洪一丹	44,280,075	5.84
5	孙建	34,246,100	4.50
6	侨商中央信托有限公司	12,127,789	1.60
7	朱良良	10,378,093	1.36
8	兰州丽尚国潮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	10,343,000	1.36
9	浙江资产管理服务有限公司-自研未达标证券私募投资基金	9,873,146	1.30
10	浙江资产管理服务有限公司-自研未达标证券私募投资基金	9,748,900	1.28

注:2023年6月24日红福源(浙江)有限公司与浙江元阳控股有限公司签署了《表决权委托协议》,红福源(浙江)有限公司将所持的公司7,269,101股股份所对应的表决权无条件且不不可撤销地委托给浙江元阳控股有限公司行使;红福源(浙江)有限公司永久不可撤销地将其持有的余数4,021,206,807股股份的表决权,亦不委托任何其它方行使该等股份的表决权。

特此公告。

兰州丽尚国潮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15日

证券代码:600738 证券简称:丽尚国潮 公告编号:2023-043

兰州丽尚国潮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公司于2023年6月9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情况详见《丽尚国潮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1)。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董事会披露回购股份决议公告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3年6月9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3年6月9日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浙江元阳控股有限公司	162,396,296	21.32
2	红福源(浙江)投资有限公司	98,474,000	12.93
3	中国建银(浙江)实业有限公司	59,000,000	7.82
4	洪一丹	44,280,075	5.84
5	孙建	34,246,100	4.50
6	侨商中央信托有限公司	12,127,789	1.60
7	朱良良	10,378,093	1.36
8	兰州丽尚国潮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	10,343,000	1.36
9	浙江资产管理服务有限公司-自研未达标证券私募投资基金	9,873,146	1.30
10	浙江资产管理服务有限公司-自研未达标证券私募投资基金	9,748,900	1.28

二、2023年6月9日公司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浙江元阳控股有限公司	162,396,296	21.32
2	红福源(浙江)投资有限公司	98,474,000	12.94
3	中国建银(浙江)实业有限公司	59,000,000	7.82
4	洪一丹	44,280,075	5.84
5	孙建	34,246,100	4.50
6	侨商中央信托有限公司	12,127,789	1.60
7	朱良良	10,378,093	1.36
8	兰州丽尚国潮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	10,343,000	1.36
9	浙江资产管理服务有限公司-自研未达标证券私募投资基金	9,873,146	1.30
10	浙江资产管理服务有限公司-自研未达标证券私募投资基金	9,748,900	1.28

注:2023年6月24日红福源(浙江)有限公司与浙江元阳控股有限公司签署了《表决权委托协议》,红福源(浙江)有限公司将所持的公司7,269,101股股份所对应的表决权无条件且不不可撤销地委托给浙江元阳控股有限公司行使;红福源(浙江)有限公司永久不可撤销地将其持有的余数4,021,206,807股股份的表决权,亦不委托任何其它方行使该等股份的表决权。

特此公告。

兰州丽尚国潮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15日

证券代码:600122 证券简称:ST宏润 公告编号:2023-064

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延期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2023年6月13日,公司股东浙江浙大网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网新集团”)持有公司股份总数999,738,49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7.1%,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后,网新集团累计质押股份数为98,46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98.63%,占公司总股本的6.66%。

公司于近日接到股东浙江浙大网新集团有限公司函告,获悉其将其质押给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01,000万股无限售流通股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股份名称	质押期限
无限售流通股	10,000,000股
质押解除比例	100%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97%
解除质押时间	2023年6月13日
持股数量	999,738,498股
持股比例	97.1%
质押股份数量	98,460,000股
解除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持有股份比例	98.63%
解除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6.66%

注:目前除网新集团质押计划实施范围内,上述表格中“持股数量”为网新集团2023年6月13日收盘时持有的公司股份数,“占其持有股份比例”、“持股比例”、“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质押股份数量”、“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解除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持有股份比例”、“解除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数据按质押解除计算。

经与网新集团确认,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暂不予后续质押,如后续发生质押业务,公司将根据后续质押情况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六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3669 证券简称:灵康药业 公告编号:2023-033

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度暨2023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6月20日(星期二)15:00-16: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网(<https://roadshow.cnstock.com/>)
-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3年6月19日17:30前将相关问题,通过传真、电话、邮件等形式将需要了解的情况及相关的问题提供给我公司,公司将在这次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3年4月22日、4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渠道披露了《2022年年度报告》、《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公司将通过网络平台在线交流的方式召开2022年度暨2023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以下简称“说明会”)。届时将针对公司发展经营业绩、财务状况、发展规划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广大投资者进行交流与沟通,同时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网络方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2年度及2023年第一季度业绩和经营情况进行交流,并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6月20日(星期二)15:00-16: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网(<https://roadshow.cnstock.com/>)

证券代码:688515 证券简称:裕太微 公告编号:2023-017

裕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裕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6月13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高级管理人员聘任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裕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于2023年6月13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聘任情况如下:

(一)聘任首席运营官

经与会董事审议,同意聘任李晓刚先生为公司首席运营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李晓刚先生简历见附件。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晓刚先生间接持有公司0.07%的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管理处罚;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违法犯罪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经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拟选董事的意见

经过审慎核查李晓刚先生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任职资格等相关材料,独立董事认为:其具备担任相应职务的专业素质和工作经验,符合任职要求,未发现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不存在中国证监会规定及公司章程上有关任职限制的情形,本次提名、聘任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综上,公司独立董事同意董事聘任李晓刚先生为公司首席运营官,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上人员任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裕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15日

证券代码:688515 证券简称:裕太微 公告编号:2023-017

裕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裕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6月13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高级管理人员聘任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裕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于2023年6月13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聘任情况如下:

(一)聘任首席运营官

经与会董事审议,同意聘任李晓刚先生为公司首席运营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李晓刚先生简历见附件。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晓刚先生间接持有公司0.07%的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管理处罚;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违法犯罪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经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拟选董事的意见

经过审慎核查李晓刚先生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任职资格等相关材料,独立董事认为:其具备担任相应职务的专业素质和工作经验,符合任职要求,未发现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不存在中国证监会规定及公司章程上有关任职限制的情形,本次提名、聘任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综上,公司独立董事同意董事聘任李晓刚先生为公司首席运营官,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上人员任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裕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15日

证券代码:688515 证券简称:裕太微 公告编号:2023-017

裕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裕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6月13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高级管理人员聘任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裕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于2023年6月13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聘任情况如下:

(一)聘任首席运营官

经与会董事审议,同意聘任李晓刚先生为公司首席运营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李晓刚先生简历见附件。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晓刚先生间接持有公司0.07%的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管理处罚;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违法犯罪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经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拟选董事的意见

经过审慎核查李晓刚先生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任职资格等相关材料,独立董事认为:其具备担任相应职务的专业素质和工作经验,符合任职要求,未发现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不存在中国证监会规定及公司章程上有关任职限制的情形,本次提名、聘任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综上,公司独立董事同意董事聘任李晓刚先生为公司首席运营官,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上人员任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裕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15日

证券代码:688515 证券简称:裕太微 公告编号:2023-018

裕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建设裕太科技中心项目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项目名称:裕太科技中心项目
- 投资金额:拟投资18,000.00万元(以最终实际投资金额为准)
-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特别规定》所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裕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管委会”)签订《苏州工业园区产业项目投资发展框架协议》,计划在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裕太科技中心项目,为芯片及上下游提供技术支撑及研发提供试验室和办公场所。该项目拟投资18,000.00万元(以最终实际投资金额为准)。

本次投资涉及的项目投资金额为预估值,具体数额以项目实际情况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有关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本次对外投资如因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调整、项目审批等实施条件发生变化,该项目的实施可能存在变更、延期、中止或终止的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裕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管委会”)签订《苏州工业园区产业项目投资发展框架协议》,计划在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裕太科技中心项目,为芯片及上下游提供技术支撑及研发提供试验室和办公场所。该项目拟投资18,000.00万元(以最终实际投资金额为准)。

本次投资涉及的项目投资金额为预估值,具体数额以项目实际情况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有关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本次对外投资如因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调整、项目审批等实施条件发生变化,该项目的实施可能存在变更、延期、中止或终止的风险。

二、对外投资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3年6月13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建设裕太科技中心项目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该事项无需提交

证券代码:688515 证券简称:裕太微 公告编号:2023-018

裕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建设裕太科技中心项目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项目名称:裕太科技中心项目
- 投资金额:拟投资18,000.00万元(以最终实际投资金额为准)
-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特别规定》所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裕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管委会”)签订《苏州工业园区产业项目投资发展框架协议》,计划在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裕太科技中心项目,为芯片及上下游提供技术支撑及研发提供试验室和办公场所。该项目拟投资18,000.00万元(以最终实际投资金额为准)。

本次投资涉及的项目投资金额为预估值,具体数额以项目实际情况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有关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本次对外投资如因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调整、项目审批等实施条件发生变化,该项目的实施可能存在变更、延期、中止或终止的风险。

二、对外投资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3年6月13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建设裕太科技中心项目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该事项无需提交

证券代码:688515 证券简称:裕太微 公告编号:2023-018

裕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建设裕太科技中心项目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项目名称:裕太科技中心项目
- 投资金额:拟投资18,000.00万元(以最终实际投资金额为准)
-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特别规定》所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裕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管委会”)签订《苏州工业园区产业项目投资发展框架协议》,计划在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裕太科技中心项目,为芯片及上下游提供技术支撑及研发提供试验室和办公场所。该项目拟投资18,000.00万元(以最终实际投资金额为准)。

本次投资涉及的项目投资金额为预估值,具体数额以项目实际情况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有关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本次对外投资如因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调整、项目审批等实施条件发生变化,该项目的实施可能存在变更、延期、中止或终止的风险。

三、对外投资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3年6月13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建设裕太科技中心项目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该事项无需提交

证券代码:600122 证券简称:ST宏润 公告编号:2023-064

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延期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延期后的召开时间:2023年6月27日
- 原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 一、原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
- 二、原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6月20日
- 三、原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122	*ST宏润	2023/6/14

二、股东大会延期原因

因公司工作安排等原因,本着对广大投资者负责的态度,经公司慎重考虑,决定将原计划于2023年6月20日召开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延期至2023年6月27日召开,股权登记日不变,审议事项不变。此次股东大会延期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召开程序》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

三、延期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 1.延期后现场会议的时间、地点
- 2.延期后的网络投票起止时间、日期及投票时间
- 3.延期后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6月27日至2023年6月2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15:00-9:30、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日09:15-15:00。

四、其他事项

- 1.延期后现场会议的时间、地点
- 2.延期后的网络投票起止时间、日期及投票时间
- 3.延期后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6月27日至2023年6月27日
- 4.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15:00-9:30、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日09:15-15:00。
- 5.延期后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6月27日至2023年6月27日
- 6.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15:00-9:30、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日09:15-15:00。
- 7.延期后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6月27日至2023年6月27日
- 8.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15:00-9:30、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日09:15-15:00。

特此公告。

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15日

证券代码:600738 证券简称:丽尚国潮 公告编号:2023-043

兰州丽尚国潮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公司于2023年6月9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情况详见《丽尚国潮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